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一、概述.....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4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5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5
3.1.1 网络公示.....5
3.2《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四、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8
4.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8
4.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8
4.3 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9
五、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9
5.1 公众意见概述.....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9
六、公众参与调查结论.....9
七、其他.....10
八、附件.....10

一、概述

1、项目概况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包括铝棒 5 万吨，铝合金产品 5 万吨，以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铝液、收购的头尾料、边角料等白料作为原材料。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41 号）。现因使用原料中需添加废旧铝材，原料材料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发生变化，故对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变更，编制《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属于再生铝生产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影响。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措施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熔炼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污染的影响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等。

2、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

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3、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24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及图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关规定，现将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

生产规模：年生产 10 万 t 铝制品，其中铝合金棒 5 万 t，铝合金产品 5 万 t。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建设内容：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包括铝棒 5 万吨，铝合金产品 5 万吨，以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铝液、收购的头尾料、边角料等白料作为原材料。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41 号）。现因使用原料中需添加废旧铝材，原料材料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发生变化，故对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变更，编制《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85585225

联 系 人：刘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方式，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获得，具体网址：https://www.eiabbs.net/thread-315575-1-1.html。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范围

公众对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建设项目实施是否认可；公众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众意见情况：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书面意见。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

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方式：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进行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公众意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以项目区周边可能受直接影响及间接影

响的村民作为调查对象；同时，征求项目区周边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告，公众可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A8mBeoZN3ap14J5fsoUXw 提取码：8om1，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通过 http://www.mee.gov.cn 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总　　电话：156855852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3.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进行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共登报 2 次，其中第一次登报报纸名称为“贵阳晚报 A05 综合新闻”，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09 日，其照片截图如图 3-3 所示。第二次登报报纸名称为“贵阳晚报 A06 综合新闻”，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其照片截图如图 3-4 所示。

贵阳晚报

ZONG HE 综合 新闻

贵阳晚报 A5 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同比增长171.51%！中秋国庆假期——

贵阳公交运送乘客526万人次

二戈寨大桥 桥下施工禁止通行

12日起

供电部门开展走访 助力企业年终冲刺

修文一路口 闲了三年的红绿灯 “上岗”了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沙文文化产业园招商合作公告

出租

阳光城·启航中心 1层多间商铺，面积10~100m²

贵州金融城二期临街旺铺 2间，面积125m²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885108660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贵阳晚报 2023年10月09日 版次：A05 作者：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告，公众可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nVq1uiSyGi91UWBPsDY8w提取码：3pqq，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通过http://www.mee.gov.cn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总 电话：156855852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图（第一次登报）

贵阳晚报

ZONG HE 综合 新闻

贵阳晚报 A6 2023年10月13日 星期五

贵阳将清理公积金“睡眠账户”

即封存两年（含）以上的账户；清理时限：10月9日至12月31日

我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

省残运会首金诞生

杭州第四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22日举行

贵阳两名运动员参与角逐

晴好天气即将到来

贵阳最高气温明起升至20℃以上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温馨提示：一周停电早通知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贵阳晚报 2023年10月13日 版次：A06 作者：

《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告，公众可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nVq1uiSyGi91UWBPsDY8w提取码：3pqq，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通过http://www.mee.gov.cn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总 电话：156855852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

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图（第二次登报）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内，该产业园区已开展了规划环评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现场公示。

3.2《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加工园区，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第二次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主要对报告书编制阶段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结果整理归纳分析如下：

4.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收回率 100%。所调查的个人对象中主要有农民、个体户等所调查的个人及团体位于本项目 3km 评价范围内。

4.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被调查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性项目的建设的建议如下：

（1）建议做好生产排污处理及大气污染处理；

（2）严格实施相关环保措施，防治污染；

（3）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4）同等条件下优先用工以附近村村民为主；

（6）积极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

4.3 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程中，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无其他意见。被调查居民普遍认为项目建设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来好的社会效应，在切实落实各项处理措施、保证环境质量的情况下，对本项持支持态度。

4.4 反对意见和群众顾虑的处理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中，100%的受调查个人及100%的受调查团体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

五、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被调查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性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表示接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提出措施要求的：建设污水处理站，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加强场区恶臭处理措施。并表示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承诺在项目投入后加强资金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意见后，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无未采纳意见。

六、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对象均在项目周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了可能受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和单位，主要结论如下：

（1）从发放调查问卷的回收率来看，个人问卷收回率100%，单位问卷收回率100%。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比较关注。

（2）被调查的个人100%赞成本项目建设，没有公众表示反对。被调查的团体100%单位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团体提出反对意见。

（3）公众积极参与公众调查，体现了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

（4）公众提出项目建设要注意环境和生态的和谐发展，显示出公众环保意识很强。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七、其他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存档备查。

八、附件

8.1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

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川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